

LN036-C

2002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

《保良局條例》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
保良局董事會在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根據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 1040 章) 第 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 1040 章) 的附表，在第 1 段中，加入——

"(ea)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；"。

保良局董事會主席

胡偉民

2002 年 2 月 28 日